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第 035 號

通信勤務講義
（第一種）
現行通信勤務概說

聯合勤務幹部訓練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166B

現行通信勤務概況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現行通信機構

第一節 軍用通信機構

第二節 一般通信機構

第三章 軍用通信器材補給機構

第一節 補給計劃(行政)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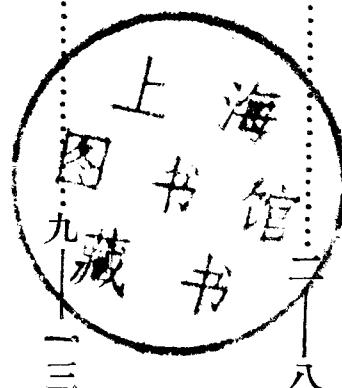
第二節 補給實施機構

第四章 通信保密

第一節 保密之目的及要領

現行通信勤務概說目錄

一四一—二六



1515704

現行通信勤務概說目錄

第二節 失密教訓
第三節 保密方法

現行通信勤務概說

編述

第一章 緒論

35

通信勤務隨科學之進步與戰術之演變，而日益顯示其繁複與重要性。古代戰爭用刀矛弓箭爲武器，採取密集隊形，戰場通信以視聲號爲已足。如擊鼓鳴金以司進退，搖旗吶喊以行指揮。遠地聯絡亦僅人傳，騎遞烟墩烽火而已！迨火器發明，槍砲日精，密集改爲疏散，正面縱深加大，戰場日漸遼闊，戰況日超複雜，於是簡單通信已遠不足用。故除各種視聲號犬鵠通信之外，有無線電通信工具，遂相繼應運而生。通信兵亦成爲戰場上不可或缺之兵種。及至現代科學猛晉，以大砲戰車飛機爲戰鬥利器，戰爭由平面而成立體，海陸天空均爲戰場，軍情瞬息萬變，指揮連絡愈感困難。舉凡情報之傳遞，命令之下達，各兵種之協同，與陸海空軍之聯合作戰，以及補給之實施，均非靈活之通信勤務不爲功。故其組織與運用之良窳，直接影響戰鬪之指揮連絡，間接左右戰爭之全局。回溯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各國通信部隊之組織與運用，均尚簡陋，不僅無線電尚在襁褓時期，即有線電通信亦未臻普遍。然至此次大戰，非但有無

第二章 現行通信機構

二

線電電報電話，無線電傳真測向測距等已普遍使用，而新奇之雷達及反雷達更活躍于戰場，成爲聯合國戰勝德日之重要工具。今後之戰爭，以原子彈之發明，戰爭方式又將掀起重大變化，無論平戰兩時，戰鬪前後，通信將負更大之任務，倘無十分迅確秘密之通信，簡直無國防之可言矣！今欲使通信勤務適合國防上之要求，則通信機構之健全，通信器材之標準化與不斷改進，以及運用之靈活，實爲最重要之條件。茲爲明示我國現行通信勤務之實際情形起見，爰將通信連絡機構，通信器材補給與修理機構及通信保密等，於以次各章分別敍述之。

第二章 現行通信機構

第一節 軍用通信機構

甲、指導機構：

一、國防部各廳有關處：

1. 第二廳技術研究室——承層峯之命指導審核有關通信事宜：
2. 第三廳第一處——策定通信計劃大綱。
3. 第四廳第一處——核定通信設施計劃及通信器材補給計劃。

4. 第四廳第三處——審核通信裝備。

5. 第五廳第一處——審核通信編制。

6. 第五廳第二處——審核並頒佈通信教育綱領。

二、海陸空及聯勤總司令部有關署處——承各該總司令或署長之命，監督指導各該總部所屬通信機構之通信設施，及有關業務。

1. 陸軍總部通信兵處——辦理陸軍軍師建制內通信部隊之訓練等事宜。

2. 海軍總部有關處；

a. 第二署通信處——辦理海軍通信連絡事宜。

b. 第四署電工處——辦理海軍通信器材補給事宜。

3. 空軍總部有關處；

a. 通信處——辦理空軍及防空通信連絡以及陸空連絡事宜。

b. 第四署一般補給處——並辦理空軍通信器材補給事宜。

4. 聯勤總部通信署——辦理事項如左：

a. 設施並運用各種通信網，與編練各種通信部隊。

b. 調整及創制國軍通信器材，通信方法，及程序，並使其標準化，暨採辦
補給各種通信器材。

第二章 現行通信機構

四

c. 按補給計劃所定之各種數量及時期，主持通信兵裝備之研究發展，製造購買，保管補充及修理。

d. 擔任軍事通信及軍隊之照像事宜。

e. 擔任獨立通信兵部隊之調遷，陸空連絡，通信保密偵測，及通信校班與聯勤通信部隊之教育指導。

三、各級機關或司令部有關處科；

- 1.各行轄第四處第三科；
- 2.各綏署第四處第三科；

3.各補給區（港口）司令部通信處；

4.各兵團司令部參謀處；

5.各整編軍（師）參謀處第三科；

以上各單位分別承上級機關或司令部之指示與主官之命令，負責辦理督導及計劃各該機關或司令部，對內外之通信連絡及實施事宜。

乙、實施機構：

一、聯絡機構：

1.電話管理處——內設四課轄一工程分隊，承通信署之命令與指導，負責辦

理首都各軍事機關之電話連絡設施事宜。

2. 無線電總臺——內設四課轄三〇機，及一個直屬區台，在南京構成無線電通信中心。又二五個區台，一四〇個電台，配置各重要地點，構成全國軍用無線電通信網，任國防部暨所屬對各行轄綏署以及各高級司令部間相互之無線電通信連絡。

3. 獨立陸軍通信兵團營目前設有通信兵團八個，獨立營九個，每團轄三營，營轄三連，（獨立營轄四個連），各連均為混合編制；計轄有線電二排，各分三班，無線電一排，分三電台。除本部留置南京一個團直接使用外，其餘各團部，概配屬於行轅或綏署。各團所屬之營及獨立營，概以營或連為單位，分別配屬各綏區或兵團，及集團軍，暨各補給區與供應局，分別擔任配屬機關或司令部之通信設施事宜。

4. 各整編部隊之通信部隊——分別擔任所隸司令部或本部之通信連絡設施事宜，茲分述其編制概況如次：

- a. 整編軍通信兵營——轄二連，第一連轄有線電二排，無線電一排，分三電台，第二連轄有線電三個架設排。
- b. 甲種整編師，（三十四年師軍）通信兵營，——轄有線電二連，各分三

第二章 現行通信機構

六

排，無線電一連，轄兩排各分三台。

c. 乙種整編師（三十一年製軍）通信兵營——轄有線電二連，第一連轄一交換所，二架設排。第二連轄三架設排。無線電一排分三台。

d. 甲種整編旅（三十四年制甲種師）通信連轄有線電一排，分一機班三架設班；無線電一排，分五台。

e. 乙種整編旅（三十四年制乙種陸軍師）通信連——轄一交換所三架設排一無線電排（分五台）一輸送排。

f. 步兵團通信排——又分（1）甲種整編旅步兵團通信排，轄有無線電班各一，無線電班——轄無線電機四架。（2）乙種整編旅由步兵團通信排轄一交換所，三架設班，四電台。

5. 海軍無線電總台——轄上海遠洋台一台，承接總台專司與遠洋艦隊通信。定海、基隆、葫蘆島、廈門、青島，第一至第五分台，天津、漢口、廣州、台北、海口、江陰、馬尾、高雄、榆林港、馬公、等十一至二十一支台構成海軍陸岸通信系統。

6. 海軍遠洋電台——轄海防，江防，運輸等艦隊旗艦，並分轄所屬各艦，構成艦隊通信系統。

7. 空軍通信總隊——所轄單位繁多，分別擔任空地上通信及空中通信等。
8. 陸空連絡組——由空軍總部組設，分駐各要點，擔任陸空連絡事宜。
9. 第二廳通信總所——擔任情報蒐集及發佈事宜。

二、教育機構；

1. 陸軍通信兵學校——現行編制系統表如附表（一）擔任陸軍通信軍官及技術人員與軍士之教育訓練。（該校正在由四川江津向南京馬鞍山遷建中，在該校未遷就以前，其技術人員訓練班及三個技術軍士訓練班，暫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直接督導。）

該校新學制編制系統表，正核定中，將於本年九月以後聯合勤務學校教官訓練班結業後，開始實施。

又各通信兵團，直轄有教導連一，由各該團自行挑選優秀士兵或報請招考初中畢業學生，施以十個月短期技術教育，以爲補充該團技術人員之補助。

2. 海軍學校通信訓練班——擔任海軍通信人員之教育及訓練。
3. 空軍通信學校——擔任空軍通信人員之教育及訓練。

第二節 一般通信機構

一、國營電信事業——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下設十一電信管理局或郵電管理局，辦理一切電信施設事宜。茲分述如次：

1. 第一區電信管理局——豫陝○
2. 第二區電信管理局——蘇浙皖○
3. 第三區電信管理局——湘鄂贛○
4. 第四區電信管理局——川康藏○
5. 第五區電信管理局——滇黔○
6. 第六區電信管理局——粵桂閩○
7. 第七區電信管理局——冀魯晉察熱綏○
8. 第八區電信管理局——甘甯青○
9. 第九區電信管理局——東九省○
10. 新疆電信管理局——新疆全省○
11. 台灣郵電管理局——台灣全省○

各管理局視業務上之需要，分別在轄區內各市縣鄉鎮設立電信局或電信營業

處，經營有無線電話報通信事宜。

全國重要有線電報電路圖如附圖(一)。

全國有線電載波及長途電話電路圖如附圖(二)。

全國重要無線電通報電路圖如附圖(三)。

全國無線電話電路圖如附圖(四)。

二、地方電信事業——由各省建設廳電話管理處及縣政府分別辦理之。茲分述其次：

1.省營長途電話——各省轄區縣際間之通話，因由省自敷設長途話綫，設立各縣鎮長途電話所，兼營商業電話。

2.環境電話——各縣鄉村間，各縣政府感於需要，自行設立之鄉鎮電話，稱爲環境電話。

第三章 軍用通信器材補給機構

譚其誠編述

通信器材之補給，包含採購、製造、修理、儲運、配賦等業務。策定全般計劃，及督導其實施者爲補給計劃（行政）機構，執行上述各項補給業務者，爲補給實施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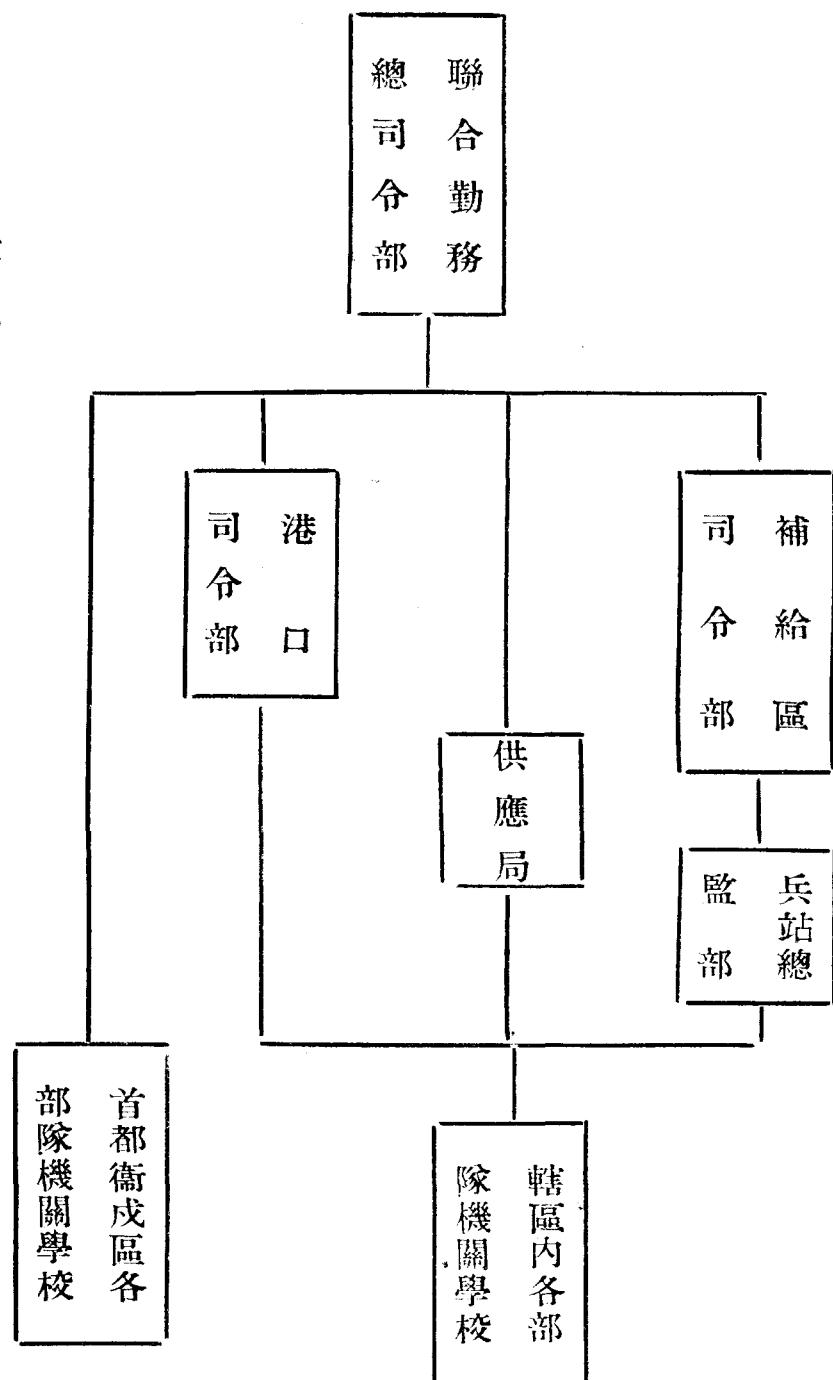
第三章 軍用通信器材補給機構

一〇

第一節 補給計劃(行政)

- 一、聯勤總部(通信署器材司)
- 二、各補給區司令部(通信處)
- 三、港口司令部(通信處)
- 四、各兵站總監部(通信處)
- 五、各供應局(通信科)

其系統如左表



第三節 補給實施機構

實施補給之機構，就廣義而言，應分爲採購、屯補、及修造三部份。茲分述如次
甲、採購機構 聯勤總部通信署採購委員會、核擬採購器材種數報總司令轉請信
託局代購。

乙、屯補機構 最近設置之情形如左：

一、通信器材總庫：直隸聯勤總部，負全國性通信器材接收儲屯轉運等業務
，總庫設南京，內分總務，經理，器材三股。轄分庫十，分駐各軍事要
地，其分配狀況如附表(二)。

每分庫轄分駐所六，任器材之保管收發。庫警隊一，任全庫之警戒監護
。另設押運員四，專任各庫間相互搬運時之押運事宜。

二、通信器材庫：其編制分甲乙兩種，甲種庫隸屬於各補給區司令部，乙種
庫隸屬於各港口司令部，兵站總監部，及供應局。各負其轄區內各機關
部隊學校通信器材之補給。目前分佈狀況如附表(三)。
甲種庫設分駐所三，乙種庫則不另設分駐所，其餘均與總庫所屬之分庫
相仿。

丙、修理機構：

一、電信機械修造廠：直隸聯勤總部。總廠及第一第三兩廠，原駐重慶，還都後，以運輸工具缺乏，僅有一部份到達南京，大部尙滯留重慶，候輪東下。第二廠設上海，第四廠設漢口，第五廠設北平，第六廠設天津，另在濟南設一個分部。總廠及第一三兩廠，任有無線電機械零件及乾電池之製造，第二五兩廠專製乾電池，第四六兩廠，濟南分部，及總廠已到京之一部，則任有無線電機之修理工作。目前乾電池出品勉可供給全國軍隊消耗之用，對真空管之自造及美式無線電機之配裝，美式乾電池之仿造等亦正在積極籌劃，以求軍用通信器材之自給。

二、電信機械修理所：隸屬各港口司令部，補給區司令部，兵站總監部，供應局，各負轄區內部隊機關學校電信機械之修理工作，其分佈狀況如附表（四）。

每所設技士（佐）四員，技工（小工）十六名，一部份修理所已配備通信修理車，能作流動性之巡迴修理工作，倘有成效，將予普通設置。

第四章 通信保密

一四

第四章 通信保密

王紹曾編述

第一節 保密之目的及要領

通信保密目的，在防敵地上及空中之偵察，並竊取通信密件，或竊聽其內容，務使其各項偵竊手段，歸於無效。

爲保持機密，舉凡通信之開始，停止，通信設施之變更，通信量之激增驟減，均須慎重行之。又對通信設施，尤須注意警戒，嚴守通信紀律，及連絡諸規定，以爲保持機密之要着。通信實施者，應以爲信條，在戰況不利通信失常時，尤爲重要。

偏重祕密，致反失通信迅速之要求時，應不顧一切。以遂行通信，惟此時須注意於迅速中，求得祕密爲要。

第二節 失密教訓

欲求保密，須先瞭解電訊失密之事態，茲略舉數例，以資警惕：

一、二十八年四月四日，我偵查電台，截敵第六師團步兵二十三聯隊電台發出電報一件，經迅即研究譯出，交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利用，電文如下：

『致第一大隊長：奉師團長命令，第一大隊須於四日晨自武甯向蒲田橋附近

前進，該第一大隊，所屬之兵種，爲聯隊砲兵及速射砲一小隊，代替第二中隊及機槍一小隊，聯隊之主力亦向該方面挺進。』

二、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我偵查電台息；

『經以測向方法，判明咸甯岳陽方面，出現敵新電台六架，從上述情形，判斷岳陽敵有新增部隊開到。』

三、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我偵查台息；

『華中敵以漢口○一爲中心之通信網，自二十五日起，已有十二架電台陸續停止工作，其他七架電台，亦僅聯絡而已，報務逐漸稀少，以上述通信網狀況，判斷湘北敵○二似已他調，遺防亦以敵○三延伸接替之公算爲大。第九戰區當面之敵，目下殆無積極企圖。』

四、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上海市黨部息；

『僞電訊偵察室，對我方各機關團體所用密本，被僨悉已達九百餘種，經證實不誤者；

1. 蔣委員伯誠某電報告，唐生明轉報敵偽軍情事，被全文譯出，現唐已失自由。

2. 漢所發我方飛機標誌信號，係于學忠李明楊之往來電文洩露。』

五、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鄧總司令龍光，繳呈之俘獲敵~~之~~文件內有「河內特情」七件，全係敵截收我方無線電信研譯而得，茲舉其中一件於下：

『甲二，河內特情，第九九六號（微）昭十七，八，二〇（即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十日十九時二分。陳寶倉致張長官，爲李光○者，前往越南或雲南由。

十五日電拜誦，李光○現前往雲南或越南，其將發生越權行動，亦未可知。因此爲監視其行動計，以高級翻譯員支給薪俸，維持其生活，并使任翻譯工作，不予以名義，倘有不法言行，則加以××可否乞示』。

六、三十五年六月間，第一戰區部隊追剿李先念時，興山及牛頭店等戰役，我軍~~之~~對牛頭店係取四面包圍，僅東北角稍有空隙，對興山縣係六路圍攻，僅東南角兵力稍弱；但卒遭逃逸，而終未能收聚殲之效者，實由各部用明語在無線電話報機上通話，致將部隊部署洩露。』

上述第一例，係研譯敵電所得，第二例係偵測敵台方位所得，第三例係整理敵之通信網及辨敵台是否通信或繁簡所得，四五兩例，係敵僞偵譯我方無線電信所得，第六例係我方用明語在無線電話報機上洩祕所致，類似之例頗多，實不勝枚舉。

第三節 保密方法

一、有線電

有線電雖較無綫電爲安全，但以保密觀點而論，實亦未可完全信賴，蓋此種通信，亦殊難防止敵之竊聽偵取也。且有若干形式之線路，并不須掛綫，即可因電氣感應作用，完成偵收任務，使用大地作回程之線路尤然。如利用感應偵收，須備有檢波放大設備，在電線附近行之，始爲有效。在實施適當防衛方法之下，有線電通信，可認爲有高度安全性，其方法如下：

1. 設置線路時，應注意勿使漏電，或混信。通信網構成後并須施行保密之手段，可能時得以我方之偵聽器檢查之。
2. 在敵竊聽有效距離內約六公里，應敷設雙程線路，在陣地戰及對陣間爲尤然。
3. 叢集交換所附近之線路，務須利用地形地物隱蔽之，或埋設於地下。
4. 一切重要通信，務須使用密碼密語及代字。
5. 利用既設線或敵遺留之線路時。應將通敵方之線路，及不要之線路切斷，并切實絕緣之。
6. 前後方通信網須隔離。

7. 使用測驗器以防敵掛線。

8. 工作人員必須有充分訓練，對沿線竊聽之任何可疑聲音或音響，應予以高度之警覺，并立即將此情形報告，以備查處。

9. 線路須嚴密防護，沿線須派遣武裝警衛，以防敵利用電氣感應竊聽。

二、無線電

無線電以係電波幅射，最易偵收，故爲野戰中情報主要之來源。拍發明碼電報或用明語通信，須爲敵湊手不及利用方可，非然因其洩密容易，須絕對禁止，故無線電只爲補足有線電及傳令之輔助通信，但有時無線電爲唯一可能之通信方法，在有線電可用時，仍以使用有線電爲主。無線電保密，不僅在於發信之注意，必要時須限制使用，蓋恐洩露通信位置也。故每當攻擊開始之前，常令無線電保持靜止者，即此故也。爲欲確保機密須注意下列諸事宜：

1. 凡重要事項，以不用無線電傳遞爲宜。
2. 通信時必須使用密碼與密語。
3. 施行瞬間通信，應避免長時呼叫妨敵竊聽。
4. 同一電文依預定之數種波長，分段傳遞。
5. 施行定期通信，並適時變換通報時間。

6.適時變換呼號，波長，密碼，密語。

7.通信人員應力避習癖。（特殊之音色與語調等）

8.佈置偽裝通信網，拍發反間電報，以淆亂偵聽者之判斷。

9.保持傳遞電報數量之常態。

10.禁止機上探詢軍情，及用明語公電及私人談話。以防敵用作判斷資料。

11.電文內數字符號，均須密譯，以防敵研譯。

12.報底，密本，須依限銷燬，以防敵竊買研譯。

13.於行軍及攻擊準備期間，應使無線電靜止，於平時如欲免敵測向，則用共同呼號法或一台數個呼號法，以亂敵之觀聽。

14.發報機應與司令部隔離，最低須在五百米以上，偏左或右尤為適宜。

三、通信所之祕密；

爲祕密我之通信基點，通信所應注意左列各項；

1.通信所尤其基點之位置，須力求掩蔽，巧施偽裝，更勿因人馬之往來，及其痕跡而暴露我之位置。

2.設置預備通信所，以備必要時變更位置之用。

3.講求警戒之處置，禁止閒雜人員之出入，夜間尤宜注意。

第四章

通信保密

陸軍通信兵學校組織系統統表

附表一

本表係本部寅敬信組字六〇〇八三七號代電規定自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原有官兵四二一二員名現有官兵三三七五員名

研究班(30員名)

辦公室—電台員

教育處

印制斤量名

自願所貴
37

（各兵種通信幹部訓練班——已裁）

南京通言技術軍士訓練班(653期名)

通鑑卷之三

瀋陽通信摺彙軍十訖續班(653頁名)

蘭州通信技術軍士訓練班(653員名)

——蘭州通信技術軍士訓練班(6531名)
——通信技術人員訓練班(115員名)

(東晉書卷之三)

特務連
19名

會計室

通信器材實習工廠技工訓練班(211)名員

附表二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總庫及所屬分庫設置表

庫	別	駐地	備	考
通信器材總庫第一分庫		南京		
"	二	南京		
"	三	衡陽	另於徐州設分儲所	
"	四	漢口	另於宜昌設分儲所	
"	五	重慶		
"	六	重慶		
"	七	南京	另於上海設分儲所	

第四章 通信保密

二二一

八，，寶鷄

，，九，，瀋陽
另於葫蘆島設分儲所

十，，北平

附表三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通信器材庫設置表

庫別	駐地	隸屬	備考
第一通信器材庫	徐州	第一補給區	
第五通信器材庫	北平	第五補給區	
第六通信器材庫	瀋陽	第六補給區	
第七通信器材庫	西安	第七補給區	

第八通信器材庫	蘭州	第八補給區	以上爲甲種庫
第九通信器材庫	上海	港口司令部	現尙在蘇州
第十通信器材庫	鄭州	第一兵站 總監部	
第十一通信器材庫	太原	第二兵站	
第十二通信器材庫	濟南	第四兵站	
第十三通信器材庫	歸綏	第六兵站	
第十四通信器材庫	杭州	浙江供應局	
第十五通信器材庫	南昌	江西供應局	
第十六通信器材庫	蚌埠	安徽供應局	
第十七通信器材庫	長沙	湖南供應局	

第四章 通信保密

二四

第十八通信器材庫	漢口	湖北供應局
第十九通信器材庫	廣州	廣東供應局
第二十通信器材庫	柳州	廣西供應局
第二十一通信器材庫	重慶	川東供應局
第二十二通信器材庫	昆明	雲南供應局
第二十三通信器材庫	貴陽	
第二十四通信器材庫	台北	貴州供應局
第二十五通信器材庫	迪化	台灣供應局
	新疆供應局	

附表四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電信機械修理所設置表

所	別	駐地	隸屬	備	考
第一電信機械修理所					
第二電信機械修理所		上 海			
第三電信機械修理所		漢 口	港口司令部		
第四電信機械修理所		廣 州	廣東供應局		
第六電信機械修理所	北 平				
第八電信機械修理所	西 安	區第 七司 令部 補給	第五 司 令部 補給		
第十電信機械修理所	湖 南	湖南供應局			

第四章 通信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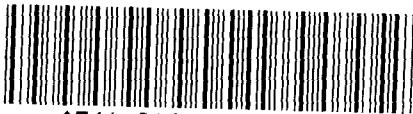
二六

第十一電信機械修理所	南昌	江西供應局	
第十二電信機械修理所	廣州	廣西供應局	飭開柳州
第十三電信機械修理所	昆明	雲南供應局	
第十四電信機械修理所	成都	川西供應局	
第十五電信機械修理所	台灣	台灣供應局	
第十六電信機械修理所	迪化	新疆供應局	
第十八電信機械修理所	瀋陽	第六補給區	
第十九電信機械修理所	徐州	第一補給區	
第二十電信機械修理所	張家口	第七兵站	
第二十一電信機械修理所	鄭州	總監部	
	總監部	第一兵站	

第二十二電信機械修理所	太原	總第
第二十三電信機械修理所	蘭州	監二部
		兵站

第四章 通信保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166B

第

5

號